

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認助申請表

一·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(必填)

※目前已接受本會認助同學或有兄弟姐妹接受本會認助者勿再申報

學生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(必須詳填) 學校：_____部 學制：_____年 修業年限：_____年 科系：_____年級_____班	
家長姓名	性別	相互關係	身分證字號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		上班時間	聯絡電話	手機
住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		住宅電話		
電子信箱	□自有 □借住 □租賃 地址：		學生手機		
			電子信箱		
			家長手機		
認助學生郵政存簿儲金帳號	戶名	身分證字號.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要以學生本人名字在郵局開戶)		局號	□□□□□□-□
				帳號	□□□□□□-□

二·家庭成員概況 (含父母、同居之祖父母、兄弟姐妹)

稱謂	姓名	婚姻	職業	年齡	健康狀況			目前就業或就學狀況 (做何事或就讀何校)	每月收入
	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

三· 是否為政府社會局所列低收入戶？是 卡號： 否。(如有請附原影本)

補助金額每月_____元。(請填寫全戶總金額)

四· 是否接受政府其他機關濟助？是 濟助機關：_____金額_____元 否。

是否接受其他社福團體濟助？是 濟助單位：_____金額_____元 否。

如接受本會認助是否願意每二個月寫信給認助人？ 願意 不願意

五· 住屋狀況：_____坪 (____房 ____廳)

自有 (房貸每月_____元)、配住、租賃 (月租_____元)、

借住【與屋主關係_____】、違建。

六· 清寒原因：

(一) 負擔家計者：死亡 棄家 經商失敗 老邁 酗酒 其他

(二) 家庭成員：殘障 精神病患 久病不癒 失業。

(三) 家庭：遭意外災害 人口眾多 原即貧窮。